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3〕96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修编完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3 日

滕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指挥机构

2.4 气象灾害应急联动专家组

2.5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 预测预警

3.1 预测与报告

3.2 预警信息发布

3.3 预警准备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响应启动

4.3 分部门响应

4.4 分灾种响应

4.5 信息公布
5 应急终止或解除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6.2 对气象灾害技术分析、研究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人员保障
7.2 通信保障
7.3 物资、经费保障
7.4 技术支持与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演练
8.2 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有序进行，建立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全面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气象预报发布与刊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1.3.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1.3.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1.3.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

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凡涉及跨本市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或需要山东省、枣庄市政府负责处置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枣庄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长由滕州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办）、宣传部、发改局、商务局、民政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建工局、城管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供销总社、经信局、信息化服务中心、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滕州供电部、消防大队、人武部、预备

役四团、武警枣庄支队二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组织制定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决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领导指挥有关部门、镇街、其他组织和个人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气象灾害应急重大事项；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

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查、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重大决定；为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起草上报情况汇报；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测、警报发布，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实施雷电防御安全；具体协调处理和及时报告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承担其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相应职责；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指挥机构

各镇街成立相应指挥机构。主要职责是执行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抢险调度命令；编制镇街及村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安排值班和重要险工险段巡查人员，以村居为单位组织成立抢险队伍，并进行演练；组织实施应急抢险、避险转移、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气象灾害应急联动专家组

应急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气象灾害应急联动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由气象、水务、农业、林业、国土资源、环保、安监、电力、民政、交通、财政、消防、住建、公安等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气象灾害成因及其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指导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工作；必要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2.5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办）：负责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审核工作，做好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气象灾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组织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市监察局：负责对在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4.3 分部门响应”及“4.4 分灾种响应”所列职责响应；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响应等级防御指南（见附件），结合本部门职责及行业标准，制定本部门分级响应应急预案，并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预测预警

3.1 预测与报告

3.1.1 监测预报

（1）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由气象部门牵头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2）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务、林业、卫生、安监、电力和公路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下建立以办

事处（社区）、村（居）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发布

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滕政办发〔2012〕113 号）文件规定进行。市委宣传部、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局、市广播影视总台、滕州日报社、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要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效率，按照市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3.2.1 产品制作

市气象局在制作完整的气象预警信息产品后，应及时向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广播影视总台、滕州日报社、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无偿提供气象预警信息并要求及时发布。

3.2.2 信息发布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广播影视总台、滕州日报社、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在接到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预警信息后应无偿迅速的进行发布。为保证预警信息的及时发布，以上各部门（单位）应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分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应及时通报给市气象局。

3.2.3 新闻发布

如遇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时（红色预警或Ⅱ级以上响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市委宣传部、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经信局、市广播影视总台、滕州日报社、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召开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新闻发布会，按照有关发布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3.3 预警准备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到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镇街、本部门(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

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镇街及本预案涉及部门（单位）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应在第一时间迅速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4.2 响应启动

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相应标准见附件。

4.2.1 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在本市，其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Ⅳ级预警标准时，市气象局应建议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应急领导小组指挥下，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2.2 当接收到国家、省、枣庄市向我市发布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后，市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枣庄市的指挥下，按相应响应级别结合各自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4.3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公共卫生事件、地质灾害、环境污染、水上突发事件、水旱灾害、城市洪涝、农作物受灾、森林火灾，由卫生、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务、住建、建工、农业、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依据省政府、市政府及本部门制订的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特种设备事故和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安监、公安、交通运输、质监、供电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煤电油气运、重要工业品、通信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信息化服务中心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发改、经信、公安、民政、财政、交通运输、农业、水务、城管、林业、铁路、信息化服务中心、供电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新闻媒体、教育、科技、住建、卫生、广播影视总台、旅服、法制、保险监管、邮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单位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市公安消防大队、人武部、预备役四团、武警枣庄支队二大队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

障服务。

4.4 分灾种响应

当接到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号后，各级各部门按照本预案所列职责，结合各自预案，采取分级响应应急措施。当气象灾害有扩大趋势或者难以控制时，台风、暴雨、干旱三个灾种相应启动《滕州市防台风应急预案》、《滕州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滕州市抗旱应急预案》，其它灾种由市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调集全市各种社会资源、力量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4.4.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气象部门对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风力预报情况，负责转移危险地带或防风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风。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建设行业防台风、大风工作；组织、指导市政建筑工地抗灾和城市排水，做好市政设施的防护、巡查和修复工作；组织对城市倒伏树木进行清理维护。

建工部门负责制定城乡建安企业施工工地的防台风、大风应急措施，做好施工场地的防台风、大风工作，确保各建筑工地施工安全。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牌匾、广告牌等设施的防台风、大

风安全等工作；负责查处向泄洪沟渠内倾倒垃圾等行为；负责清理占压排水设施上的违章建筑物；负责城区灾后清扫保洁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通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消除设备隐患和故障。

农业、水产中心、畜牧兽医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林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

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通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住建部门负责做好城市防暴雨工作，监督、检查城区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完成城区排水主干管网、渠的清障、疏通工作；做好汛期内市政基础设施的修缮与维护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城乡住房安全度汛，对查出的危房要在汛前采取加固安全措施；汛期加强各公共绿地的管理，加强绿化工程排水设施建设，保证排水畅通；组织城区排涝。

建工部门负责制定城乡建安企业施工工地的抢险应急措施，做好施工场地的排水工作，确保各建筑工地安全度汛。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牌匾、广告牌等设施的防汛安全等工作；负责查处向泄洪沟渠内倾倒垃圾等行为；负责清理占压排水设施上的违章建筑物；负责城区灾后清扫保洁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清除设备隐患和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煤炭局督促各煤矿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

市建工局、市住建局督促各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水务、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 暴雪、低温、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暴雪、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运行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供电部门负责电力负荷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视、检查，及时排查消除设备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住建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加强危房检

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受灾的人员。

水务部门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城管部门负责清除城区积雪及道路除冰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水产中心组织对农作物、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寒潮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民政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林业、城管、住建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水务、水产中心、林业、畜牧兽医、微山湖湿地管委会等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

措施，做好牲畜、家禽、水生动植物等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部门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4.4.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高温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供电部门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负荷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实施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视、检查力度，及时消除设备隐患和故障。

水务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建、建工等部门督促各建安企业做好施工现场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事件。

农业、水务、水产中心、畜牧兽医、林业等部门指导落实紧急预防措施，减少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林业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4.4.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干旱影响，开展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水务、水产中心部门指导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防范应对旱灾导致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基本生活的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4.4.7 沙尘暴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

分析和评估工作。

农业部门指导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生产。

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救灾和物资准备。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4.4.8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大雾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卫生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应部门应急预案。

4.5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灾情公布工作由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气象局搞好配合。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5 应急终止或解除

灾害性天气过程影响结束后，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填写《滕州市气象灾害应急终止请示表》，由预警启动令签发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发《滕州市气象灾害应急终止令》，终止各级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对气象灾害应急行动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本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完善和补充。

6.2 对气象灾害技术分析、研究

根据气象灾害造成的影响，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气象灾害成因进行分析；对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技术总结和服务效益进行评估；加强对气象灾害监测、预测、评估、灾害管理、应急服务标准研究等工作。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人员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都应建立应急队伍，当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时，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要立即到岗到位，迅速投入气象灾害应急保障工作中。

7.2 通信保障

市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主管部门要建立畅通的通信网络。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配置备份设施，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按照迅速、可靠的要求，构建应急机动通信系统，并在应急车辆、值班室配备无线集群电话，确保应急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递。在本预案启动时，信息化服务中心协调保障事发地通信网络的畅通，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要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硬件保障，确保联络畅通。

7.3 物资、经费保障

各镇街及各气象灾害应急相应部门应配备应急车辆，车内配置专用通信设备及应急必需的专业设备和物品，以备发生应急时紧急调用。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快速处理能力，配备高性能的气象信息和天气预报服务器，迅速展开灾害发生现场监测资料的分析、加工和处理。应急工作所必须的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筹措保障，并明确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

7.4 技术支持与保障

依托气象业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

害应急技术储备。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演练

8.1.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御气象灾害的宣传，提高全民的气象防灾减灾意识，使群众了解气象灾害特征，增强自身防护能力。

8.1.2 制定应急知识教育、培训计划，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开展应急工作相关的社会教育。

8.1.3 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要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各种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8.2 奖惩

8.2.1 奖励和抚恤制度。

（1）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3）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2 法律责任

（1）气象灾害应急机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

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生气象灾害后，有关部门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理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干涉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牵头制订与解释。预案施行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枣庄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市气象局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滕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类等级、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及防御指南

附件：

滕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类等级、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及防御指南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响应等级	防御指南
一	台风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风力达到以下标准：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	IV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准备工作；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固紧门窗 、围板、棚架、户外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室外物品。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风力达到以下标准：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	III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准备工作； 2.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3.处于危险地带中的居民应到避风场所避风， 高空、 滩涂、 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危险地带工作人员应及时撤离， 露天集体活动应及时停止，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4. 关紧门窗,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风力达到以下标准： 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阵	II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抢险应急工作； 2.必要时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风 11 级以上。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风力达到以下标准：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 。	Ⅰ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和抢险工作； 2.必要时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二	大风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Ⅳ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5.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防火。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Ⅲ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或碰撞；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防火。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II 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或碰撞；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防火。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I 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防火。
三	暴雨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IV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III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工作； 2.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	II 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

			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Ⅰ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必要时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四	暴雪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影响。	Ⅳ级响应	1.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注意道路、铁路、线路维护；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影响。	Ⅲ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较大影响。	Ⅱ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 3.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4.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	Ⅰ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必要时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做好农林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通或者农林业有严重影响。		
五	寒潮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0°C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C；或者已经下降 10°C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C，并可能持续。	IV级响应	1.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居民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大风降温的最新信息，注意添衣保暖； 3．农林作物及水产养殖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4.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24 小时内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0°C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C；或者已经下降 10°C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C，并可能持续。	III级响应	1.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工作； 2．居民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大风降温的最新信息，随时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3．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防风工作，对易受低温冻害的农林作物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4.做好防风工作。
			24 小时内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2°C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或者已经下降 12°C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并可能持续。	II级响应	1.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加强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的防寒保暖； 3.农、林、水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寒措施； 4.做好防风工作。
			24 小时内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4°C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或者已经下降 14°C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并可能持续。	I 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的应急抢险工作； 2．加强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的防寒保暖； 3.农、林、水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寒措施； 4.做好防风工作。
六	低温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10°C以下。	IV级响应	1.人员要注意添衣防寒； 2.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做好防冻工作。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15℃以下。	III级响应	1.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 2.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 3.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七	霜冻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IV级响应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3.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对农作物、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八	高温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8℃以上。	IV级响应	1.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注意防范电力设备负载过大而引发的事故。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以上。	III级响应	1.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减少户外活动；

					3.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特别防范高温引发的火险火灾事故。
九	干旱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II级响应	1.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4.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I级响应	1.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十	沙尘暴预警信号		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III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工作；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3.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4.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II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4.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Ⅰ级响应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2.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3.学校、幼儿园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4.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十一	大雾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Ⅲ级响应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高速公路、港口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Ⅱ级响应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高速公路、港口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减少户外活动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Ⅰ级响应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如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船只暂时停航等； 3.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3 日印发